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追溯调整相关财务数据，现将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概述及原因

1、2013-2017 年度公司通过多开票的形式多计收入 24,905,209.71 元，2016-2018 年度通过补发货不开票的形式消化了 7,102,300.31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多确认收入 17,802,909.40 元，考虑增值税因素后，应收账款原值应调减 14,672,076.37 元，预收款项应调增 6,200,266.19 元。

2、公司将应归属于 2016-2018 年度的销售收入 5,316,030.06 元分别确认在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导致收入存在跨期情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少确认收入 2,186,251.28 元，考虑增值税因素后，应收账款原值应调增 2,634,037.69 元。

二、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已按相应会计准则要求对上述会计处理按照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累计影响金额如下：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	累积影响数（元）
		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收入差异调整	董事会决议	营业收入	-15,616,658.12
		资产减值损失	349,959.00
		少数股东损益	-697,233.06
		应收账款	-11,688,079.68
		其他流动资产	2,621,646.75
		预收款项	6,200,266.19
		资本公积	-697,233.06
		未分配利润	-14,569,466.06

上述更正事项对可比 2018 年度的报表影响金额列示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元）
应收账款	126,128,912.99	114,440,833.31	-11,688,079.68
其他流动资产	66,506,823.15	69,128,469.90	2,621,646.75
预收款项	51,086,065.74	57,286,331.93	6,200,266.19
资本公积	813,071,664.59	812,374,431.53	-697,233.06
未分配利润	-546,633,533.07	-561,202,999.13	-14,569,466.06

（二）利润表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元）
营业收入	1,465,365,601.21	1,468,329,828.57	2,964,227.36
资产减值损失	-70,323,888.27	-71,054,790.05	-730,901.78

（三）现金流量表

更正事项不影响 2018 年度现金流量表。

三、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关于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153 号）

四、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意见

（一）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是对以往存在问题的更正，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董事会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二）监事会认为：本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董事会关于该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三）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关于该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相关项目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五、致歉及整改说明

公司对于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深感自责，并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歉意。

公司今后将不断修订完善财务相关内控制度，加强财务信息化，审批、权限和规则基本实现系统控制，加强交易审核，审核业务的合法合规；进一步强化内部审计工作，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规行为的监督，防范相关人员逾越内部控制的行为发生。

公司管理层将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相关人员及责任人的法律意识，吸取教训，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从而提高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153 号）。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